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使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2,000,00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3月2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3号）。根据最终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实际向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罗京友、孙素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景泰丰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共11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9,68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 3,102,916,254.8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71,347.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944,907.29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 11 个特定对象增资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户。

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716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和证券机构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使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事项符合《监管要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